

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二十六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- 二、 目的：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培養領導能力、涵養服務熱忱、促進師生互動、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，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。
- 三、 選舉規範：
  - (一)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由高中部高一二在籍同學普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  - (二)正副主席選舉，投票率需達 30%以上。如登記參選僅一組，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70%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以獲得多數票者當選。
  - (三)班聯會各股幹部由主席與幹部自會員中遴選，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隨主席進退。
- 四、 候選人資格：
  - (一)限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搭檔參選主席、副主席。
  - (二)不分男女性別，可跨班搭檔競選。
- 五、 選舉人：本校高中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。
- 六、 活動時間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5/20(一)上午 8 時至 6/3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
  - (二)抽籤時間：6/5(三)下午 12 時於學務處進行(請候選人到場抽籤，並了解選舉規則，若因故不到，將請學務處師長代抽)。
  - (三)競選時間：6/5 (三) – 6/11 (二)。(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期間皆禁止競選活動)
  - (四)政見發表：請候選人錄製政見競選影片與政見書面電子檔，連同報名表繳交，學務處將印製發送各班班櫃，並公告於校網。於 6/7 週會時播放政見競選影片。
  - (五)投票日：6/12(三)早上 8:00 到下午 16:00  
投票將以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，為避免灌票，將以大直高中帳號登入，每個帳號投票限一次，表單不會顯示姓名，以維護匿名投票之原則。  
\*附註：選舉投票日當天禁止從事任何選舉相關活動以及宣傳事宜。
- 七、 投票所：【線上投票】線上 google 表單
- 八、 選務工作：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協助擔任。
- 九、 競選活動、宣傳規則：
  - (一)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。

- (二)宣傳單及海報經由班聯會審核，至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後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。
- (三)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 17 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。
- (四)不得有賄選、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。
- (五)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，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- (六)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，一經舉發，將由選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調查，若經查証後屬實，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。

#### 十、 投票規則：

##### (一)投票方式：

【線上投票】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線上投票，將憑本校個人 google 帳號登入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每人限投票乙次，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
#### 十一、 開票：

【線上投票】由系統統計開票，開票結果將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
十二、 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，班級聯合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直高中第二十六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表

	主席候選人	副主席候選人
照片	(一年內正面半身正式照片)	(一年內正面半身正式照片)
班級座號		
姓名		
導師簽名		
競選政見 (勿牴觸校規，可以電子檔或附件形式呈現)	(政見請另外拍攝影片，加字幕)	

※本「報名表」請於 113/06/03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與「競選政見影片」一併 Email 至學務處訓育組 [dcsh132@dcsh.tp.edu.tw](mailto:dcsh132@dcsh.tp.edu.tw)，以便登記審查標準。